

長庚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103年4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18日教育部臺教儲(一)字第1030122487號函文同意備查

106年4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教育部臺教儲(一)字第1060083035號函文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儲蓄理財之管道，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需於每年9月25日前向人事室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俾便於每年10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本校教職員如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及第39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每月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亦可不提撥，惟提撥金額不得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
- 第四條 本辦法增額提撥金之領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六條 增額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七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八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九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